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公平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四）保密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取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对话，加深投资者对公司 的全面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保持沟通的良好关系；

（三）健全日常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提高公司透明度，

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四）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真正成为广大投资者可以信赖、值得投资的上市公司，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和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或大股东变动等；

（五）企业和对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

（六）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信息采集：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采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全面收集、整理投资者相关信息，持续关注资本市场上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密切跟踪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

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等。

（三）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备置于公司指定的场所，并应投资者要求及时寄送定期报告。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等。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根据公司情况，举行有关专门事项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及各种形式的推介会、沟通会等。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类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维护并加强与证券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的正常报道，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

（七）与其他挂牌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机构、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公司网络信息平台中投资者关系内容的维护。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组织进行危机处理相关工作。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一）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

（四）接待来访；

（五）现场参观；

（六）电话咨询；

（七）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八）路演；

（九）其他。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应公开披露的信息经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审核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和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提供有关信息、书面材料等。

第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四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与投资者应首先争取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据与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或相关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